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業經本校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113.5.1勤益科大人字第1131700177-A號函)
- ▲ 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全條文修正案業經本校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113.5.1勤益科大人字第1131700101號函)
- ▲ 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第十點修正案業經113年4月2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本校113.5.10勤益科大人字第1131700192號函)
- ▲ 函轉勞動部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發布。(教育部113.5.2臺教文(五)字第1130044989號函)
- ▲ 為振興花蓮縣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並請鼓勵貴屬同仁前往該縣觀光消費。(教育部113.5.6臺教人(三)字第1130046517號函)
- ▲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於113年5月8日以院臺科字第1121046708A號及考臺銓一字第11307000281號令修正會銜發布施行。(教育部113.5.13臺教人(二)字第1130049133號函)
- ▲ 「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0903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13.5.13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378號函)
- ▲ 銓敘部令以，有關該部112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255291301號令所稱「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等疑義之補充規範。(教育部113.5.14臺教人(二)字第1130050028號函)
- ▲ 請轉知所屬於本(113)年度端午節期間，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教育部113.5.17臺教政(一)字第1134300131號函)
- ▲ 銓敘部令以，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經登記或立案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等相關規定辦理。(教育

部113.5.23 臺教人(二)字第1130053308號函)

- ▲ 銓敘部函以，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6點，業經考試院本(113)年5月16日修正發布。(教育部113.5.27臺教人(四)字第1130052954號函)
- ▲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13年5月15日以台內移字第11309334541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13.5.31臺教人(三)字第1130051695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

